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7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曾德圓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為民國000年0月出生之嬰兒，因新生兒肺炎在加護病房治療，而相對人藥毒物篩檢結果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鴉片類陽性反應，相對人母親B坦承於懷孕期間確有施用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毒品，相

01 對人父親C亦坦承上情，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19日起緊急安
02 置相對人，並經本院准許繼續安置迄今，相對人父母均有刑
03 事案件待入監執行，為維護相對人生命安全並給予妥適照
04 顧，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社兒童及少
06 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及戶籍資料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
07 情節相符，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未滿1歲，無自我保
08 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相
09 對人父母均有施用毒品紀錄，相對人母親無法聯繫且未到庭
10 表示意見；相對人父親目前因毒品案件在監執行中，有相對
11 人父母之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公務電話
12 記錄及訊問筆錄附卷可佐。而相對人甫出生即檢驗出毒品反
13 應，顯然受到不當對待，是相對人父母之親職功能均不佳，
14 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
15 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
16 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5 書記官 林毓青